



第三节

股权筹资



第三节 股权筹资

股权筹资形成企业的股权资金，是企业最基本的筹资方式。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普通股股票和留存收益，是股权筹资的三种基本形式。



第三节 股权筹资

【知识点1】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是指企业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直接吸收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投入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吸收直接投资是非股份制企业筹资权益资本的基本方式。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一、吸收直接投资的种类

1. 吸收国家投资

2. 吸收法人投资

3. 吸收外商投资。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

4. 吸收社会公众投资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二、出资方式

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可以以货币资产出资、以实物资产出资、以知识产权出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以特定债权出资。

【提示1】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提示2】 以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上是把技术转化为资本，使技术的价值固定化了。而技术具有强烈的时效性，会因其不断老化落后而导致实际价值不断减少甚至完全丧失。风险较大。



第三节 股权筹资

【提示3】特定债权转为股权的主要情形

- (1) 上市公司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债权；
- (3)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时，经银行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协商同意，可以按照有关协议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将其债权转为股权；



第三节 股权筹资

(4) 根据《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国有企业的境内债权人将持有的债权转给外国投资者，企业通过债转股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

(5) 按照《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改制时，账面原有应付工资余额中欠发职工工资部分，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未退还职工的集资款也可转为个人投资。



第三节 股权筹资

【判断题】（2020年）对于吸收直接投资这种筹资方式，投资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 ）

答案：√

解析：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方式有多种，包括以货币资产出资、以实物资产出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以知识产权出资、以特定债权出资等。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三、吸收直接投资的筹资特点

优点	(1) 能够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2) 容易进行信息沟通
缺点	(1) 资本成本最高
	(2) 公司控制权集中，不利于公司治理
	(3) 不易进行产权交易



第三节 股权筹资

【判断题】（2017年）企业吸收直接投资有时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设备和技术，及时形成生产能力。（ ）

答案：√

解析：吸收直接投资不仅可以取得一部分货币资金，而且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



第三节 股权筹资

【判断题】吸收直接投资，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资本成本较高。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从而不利于公司自主管理、自主经营。（ ）

答案：×

解析：吸收直接投资，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资本成本较高。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但是有利于公司自主管理、自主经营。



第三节 股权筹资

【知识点2】发行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的特征与分类

1. 股票的特点

永久性	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属于长期自有资金，没有期限，无需归还
流通性	股票作为有价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可以自由流通
风险性	股东为企业风险的主要承担者，风险表现形式包括：股票价格的波动性、红利的不确定性、破产清算时股东处于剩余财产分配的最后顺序
参与性	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所有者，拥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



第三节 股权筹资

2. 股东的权利

公司管理权	主要体现在重大决策参与权、经营者选择权、财务监控权、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方面
收益分享权	股东有权通过股利方式获取公司的税后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股份转让权	股东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或转让
优先认股权	原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本公司增发股票的权利
剩余财产要求权	当公司解散、清算时，股东有对清偿债务、清偿优先股股东以后的剩余财产索取的权利



第三节 股权筹资

【单选题】（2023年&2018）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普通股股东拥有的权利是（ ）

- A. 优先认股权
- B. 优先分配收益权
- C. 股份转让权
- D. 剩余财产要求权

答案：B

解析：普通股股东拥有的权利包括公司管理权、收益分享权、股份转让权、优先认股权和剩余财产要求权。选项 B属于优先股股东拥有的权利。



第三节 股权筹资

3. 股票的种类

(1) 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

普通股	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不加特别限制，股利不固定
优先股	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一定优先权的股票。主要表现在股利分配优先权和分取剩余财产优先权上。但无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受到一定限制，仅对涉及优先股权利的问题有表决权。



第三节 股权筹资

(2) 按票面是否记名

记名股票	记载股东姓名或将名称计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票
不记名股票	不登记股东名称，只记载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提示1】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提示2】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包含的内容：记名股票应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三节 股权筹资

(3) 按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标明面值，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B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标明面值，外币认购和交易。
H股	香港上市
N股	纽约
S股	新加坡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二、我国证券交易所概况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我国证券交易所概况

上海证 券交 易 所	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是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实行自律管理的会员制非营利性法人，主要以主板为主，重点服务各行业、各地区的龙头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2019年设立科创板，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
深圳证 券交 易 所	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开始试运行，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实行自律管理的会员制非营利性法人，初步建立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差异化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21年2月5日，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
北京证 券交 易 所	成立于2021年9月3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人员	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设立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或特定对象募集而成立。 注意：募集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发起人承担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速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权筹资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是指一家公司第一次将股票向公众发售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三节 股权筹资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股权筹资

1. 我国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节 股权筹资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